

(11)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第五医院)的(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餐饮业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为(榆林市鸿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榆林市鸿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